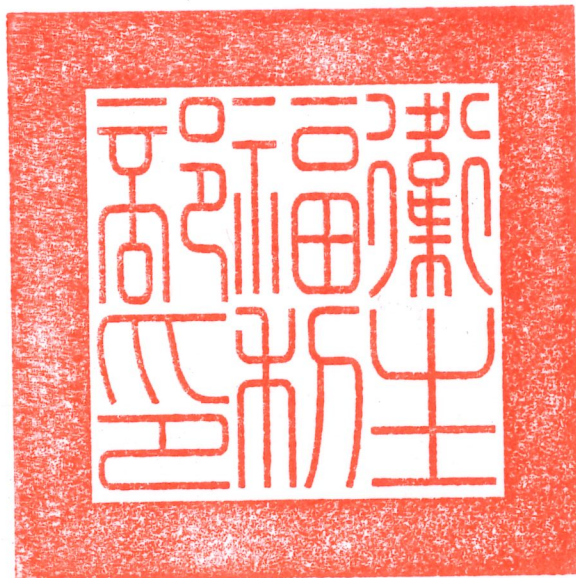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873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（共2件）：

（一）「"柏朗"力保肪寧MCT/LCT注射液20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307號）。

（二）「"柏朗"力保肪寧MCT/LCT靜脈點滴注射液10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308號）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石崇良